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9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代表股份569,212,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0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7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1人,代表股份25,969,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1人,代表股份25,969,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1人,代表股份25,969,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8%。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68,279,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2%;反对71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弃权2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3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01%;反对71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6%;弃权2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27,743,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1%;反对7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6%;弃权21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5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97%;反对7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00%;弃权2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李明健、郑宇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5月26日全部成交。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拍卖股份已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9.69%降至18.98%,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9.79%降至19.09%(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以下亦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劲嘉创投所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5月26日全部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以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劲嘉创投司法拍卖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减少1,0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000万股完成过户之后,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1,0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从278,419,709股减少至268,419,709股,持股比例从19.69%下降至18.98%,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9.79%降至19.09%。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278,419,709	19.69%	268,419,709	1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419,709	19.69%	268,419,709	1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世纪运通	合计持有股份	1,460,000	0.10%	1,460,000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0,000	0.10%	1,460,000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共持有股份	279,869,709	19.79%	269,869,709	19.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869,709	19.79%	269,869,709	19.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天鼎")出具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南京天鼎解散清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已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非交易过户情况

过出方	过入方	分配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南京天鼎	唐开健	815,976.00	0.34	无限售流通股
	王超	530,855.00	0.22	无限售流通股
	孙金东	221,834.00	0.09	无限售流通股
	唐开鑫	221,834.00	0.09	无限售流通股
	齐新	256,084.00	0.11	无限售流通股
	周新民	221,834.00	0.09	无限售流通股
	曹宏山	252,000.00	0.10	无限售流通股
	唐金勇	336,000.00	0.14	无限售流通股
	樊祥勇	336,000.00	0.14	无限售流通股
	孙金玉	99,743.00	0.04	无限售流通股
	李静	336,000.00	0.14	无限售流通股
	王宗贵	221,834.00	0.09	无限售流通股
	韦金柱	336,000.00	0.14	无限售流通股
	祁小娟	166,376.00	0.07	无限售流通股
	王超群	110,918.00	0.05	无限售流通股
	朱同林	32,302.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仲会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李国荣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陈卫兵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张学斌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肖亚军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李春国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刘庆连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苏周	75,600.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朱同良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罗金忠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朱少游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邓同志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银士宝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徐士彬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刘建国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张治星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王兵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孙福玉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戴礼智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徐小三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李正银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胡正勇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周昊华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严桂凤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蒋正龙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王金海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6,035,309.00	2.49	

注:①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②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南京天鼎解散清算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由78,991,766股增加至79,807,742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32.42%上升至32.7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由32.54%上升至32.87%。本次南京天鼎证券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运营。

(二)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南京天鼎已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非交易过户后,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合伙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所有南京天鼎合伙人,在完成非交易过户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并将在6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5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3,791,5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9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世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2人,董事长吴世春先生、独立董事郑颖怡女士均列席会议;副董事长陈旭先生、董事麻华先生、董事盛剑明先生、董事戴绍宏先生、董事房巍屹女士、独立董事尹显峰女士、独立董事栗胜男女士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榆松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467,948	99.4190	2,950,104	0.5141	373,500	0.06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59,644,613	94.7067	2,950,104	4.6843	373,500	0.60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关联股东陈旭先生已回避表决。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谢小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0

2、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6日或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孰晚为准)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股份,且"大中转债"的转股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依据相关规定"大中转债"需暂停转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第六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的期限为:自2026年6月1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此外,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大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回售申报期间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即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将暂停转股。

综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及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6日或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孰晚为准),自前述暂停转股截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中转债"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61天结构性存款	2026.04.15/2026.06.15	5,000.00	5,000.00	12.9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02.11/2025.08.11	9,000.00	9,000.00	60.75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06.19/2025.08.15	15,000.00	15,000.00	54.84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9.08/2025.09.26	1,530.00	1,530.00	0.30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9.09/2025.09.29	1,470.00	1,470.00	0.31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06.14/2025.11.14	15,000.00	15,000.00	102.08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5.06.14/2025.11.14	5,000.00	5,000.00	37.50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11.24/2025.12.24	4,000.00	4,000.00	3.67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09.30/2025.12.30	3,000.00	3,000.00	6.75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2025.11.20/2026.01.20	3,000.00	3,000.00	8.02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12.29/2026.01.29	4,000.00	4,000.00	3.67	-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8.29/2026.02.02	3,430.00	3,430.00	40.00	-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保信看涨53期收益凭证	2025.02.18/2026.02.03	5,000.00	5,000.00	88.70	-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08.19/2026.02.04	7,000.00	7,000.00	70.85	-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8.26/2026.02.04	3,570.00	3,570.00	9.39	-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11.19/2026.02.04	14,500.00	14,500.00	55.03	-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2026.02.11/2026.04.13	5,000.00	5,000.00	13.79	-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6.02.11/2026.05.11	7,000.00	7,000.00	23.69	-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6.02.11/2026.05.11	2,000.00	2,000.00	4.29	-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02.12/2026.05.18	3,000.00	3,000.00	4.61	-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02.11/2026.05.20	3,120.00	3,120.00	22.48	-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61天结构性存款	2026.04.15/2026.06.15	5,000.00	5,000.00	12.95	-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6.02.11/2026.08.11	2,000.00	-	-	2,000.00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6.02.11/2026.08.11	4,000.00	-	-	4,000.00
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6.02.11/2026.08.11	8,000.00	-	-	8,000.00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6.05.14/2026.08.14	2,500.00	-	-	2,500.00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6.05.14/2026.11.14	3,000.00	-	-	3,000.00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6.05.25/2026.11.25	6,000.00	-	-	6,000.00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保信看涨87期收益凭证	2026.02.11/2027.02.01	5,000.00	-	-	5,000.00
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保信看涨88期收益凭证	2026.02.12/2027.02.01	5,000.00	-	-	5,000.00
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6.05.14/2027.02.01	3,000.00	-	-	3,000.00
合计						623.77	3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1							4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8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8,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00

注:前次授权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额度已于2026年2月6日到期。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2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义煤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煤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近日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75,3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383,393.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93,656.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189,737.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7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措施,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监管,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和"智慧城市先进计量及系统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和"智慧城市先进计量及系统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将不再使用,销户手续已于近期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60078830100000326 22	本次注销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1988475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